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中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11-19

甲方: 驻马店市中医院 (采购人)

乙方: 河南温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驻马店市中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驻政采购-2024-11-19) 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完成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要求提供全年无假日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每天上收、下送的被服用品进行清点交接,并由医院工作人员签字认可。(详见附件 1)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期内(1 年)实际洗涤量×单价×0.75(清单表见附表 2)。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1 年 1 签 (本次合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周期内, 如乙方能认真履行合同, 较好地满足甲方需求, 合同续签; 如因乙方服务能力 (洗涤质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 不能满足甲方需要, 多次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中医院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 以实际数量×单价, 总金额下浮率 25% 进行据实结算。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供应商须提供保证书，保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重洗，并在下一送洗日送回。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或因服务未能满足甲方需求，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受到病区投诉，每次罚款200元。

1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4 甲方有对乙方洗涤服务过程中丢失、损坏的被服有索赔的权利。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2.5 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接收待清洗被服和送还已清洗被服，并承担收送、运输费用的义务。

12.6 有妥善保管被服, 对所洗涤被服的丢失、损坏承担赔偿责任的义务。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 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 9 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甲 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西段 895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乙 方：河南温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盘龙山路洪

河支路交叉口东北角置地天中第一

城北苑 25 号楼独单元第 20 层 2002

法定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90722927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
店西园支行

账 号：41170401011003800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1) 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须完成驻马店市中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要求提供全年无假日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每天上收、下送的被服用品进行清点交接,并由医院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2) 工作条件要求:

为防止交叉感染,确保病人安全,成交供应商必须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书面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车间内洗涤,同时承诺,不将传染病医院(传染病病区)的洗涤物与采购人的洗涤物在同一区域同一洗衣设备内消毒洗涤,实行专机洗涤。

(3) 洗涤服务等相关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感染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流程、分类洗涤、统一消毒,并保证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进行洗涤。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最新颁布的 2016 年《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 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的特点,明确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具体措施如下:

- 1、工作服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 2、手术室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及消毒;
- 3、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及消毒;
- 4、感染性织物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按规定要求先消毒,再专机洗涤消毒;
- 5、洗涤物品应随时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定期报告医院,医院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以确保洗涤质量。
- 6、洗涤后的织物必须符合三级甲等医院的感控要求,如因洗涤织物发生院内感染,成交供应商须负全部责任。

(二) 成交供应商需对各类洗涤物必须折叠整齐、平整、无污渍。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洗涤衣物等在出厂前应保证缝补到位,对破损物品(缺钮扣、少带子、脱线缝、撕裂、小洞等)必须缝补完好后方能发出。手术室使用

的物品折叠需符合医院供应室的要求。

(三) 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对洗涤的医用被服物品进行清点交接, 由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关信息, 并保留纸质文档, 双方签字确认。

(四) 对因成交供应商无故未及时将洗净物品送达到位, 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发现上述情况的, 成交供应商须按次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生的各项损失。

(五) 污物的收集: 医院指定固定接收点, 成交供应商每天按时集中收集和配送。成交供应商车辆到达医院后应停放至指定位置, 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接, 如双方对清点洗涤物品有争议的, 应进行多次清点直至保证数目准确。成交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在投放污衣前应检查清理被服中无关洗涤物品, 如: 圆珠笔, 手表、钱包、工作证等, 如发现上述物品应及时交还采购人相关人员, 并做好登记。

(六) 采购人采购的医用被服, 由于成交供应商洗涤不当引起的严重褪色、老化等, 成交供应商必须作出说明, 并根据物品的使用年限按原价一定比例赔偿。

(七) 成交供应商遗失采购人工作服、床单等物品按照原值的 100% 赔偿。

(八) 成交供应商需每次详细记录下医院对洗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定期通报采购人, 对解决过程进行跟踪反馈, 直到问题解决。成交供应商应按时做好工作月报表, 按时上交采购人总务科, 汇总当月洗涤及服务质量情况, 接受采购人考核。

(4) 运输工具及运送时间要求:

所有运输车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每天至少收发一次, 科室特殊需求, 需相应增加次数, 根据不同病区的要求确定不同的收发时间和次数, 并做到常态管理, 成交供应商还需将洗净物品送至各病区, 当面清点, 收一还一, 并由洗涤服务人员和科室清点, 双方签字确认。

成交供应商运送污物和清洁衣物的物流运送车辆必须严格分开并每日消毒, 避免交叉感染。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无论疫情期间或特殊天气的情况, 或采购人手术室急需医用织物时, 在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后,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表 2

物品清单及控制单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说明	单位	月用量 (大约)	控制单价 (元)
1	床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000	2.0
2	被罩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000	2.4
3	被子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00	6.8
4	褥子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00	5.7
5	枕套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600	0.9
6	枕芯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15	3.4
7	窗帘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0	5.4
8	治疗巾	洗涤、消毒、配送	件	4900	0.8
9	包布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900	2.3
10	腹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600	4.0
11	中单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000	2.3
12	洗手衣	洗涤、消毒、配送	件	4600	1.6
13	手术衣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800	2.8
14	台布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000	2.3
15	拖鞋	洗涤、消毒、配送	双	1900	1.1
16	白大褂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00	4.3
17	白裤子	洗涤、消毒、配送	件	30	1.6
18	床罩	洗涤、消毒、配送	件	40	1.8
19	红马甲	洗涤、消毒、配送	件	10	1.1
20	白上衣	洗涤、消毒、配送	件	40	2.8
21	病床隔帘	洗涤、消毒、配送	件	25	4.3
22	诊断床罩	洗涤、消毒、配送	件	7	1.8

23	担架车上的保暖褥、保暖罩	洗涤、消毒、配送	套	60	4.3
24	浴巾	洗涤、消毒、配送	件	9	1.7
25	小床单（仅限血透室）	洗涤、消毒、配送	件	60	1.5
26	小被罩（仅限手术室）	洗涤、消毒、配送	件	50	1.8

备注：最终金额=以上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75%。